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兴业证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即组织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美城市”）、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核查。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进行了 5 次增资、1 次减资及 1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资金系股东或股权受让人自有合法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应价款均已按期足额完成支付，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出资/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004.05	创美有限设立	韩宝兵	3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张扬会（2004）第 110 号”《验资报告》
		杨建群	20	自有资金	
2008.11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韩宝兵	15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张华会验字（2008）第 334 号”《验资报告》
		杨建群	100	自有资金	
2013.07	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韩宝兵	18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张钰泰验（2013）第 201 号”《验资报告》
		杨建群	120	自有资金	
2015.05	注册资本增	韩宝兵	-	-	《章程修正案》约定出

	加至 1000 万元	杨建群	-	-	资时间截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2016.03	注册资本增加到 6600 万元	韩宝兵	-	-	《章程修正案》约定出资时间截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杨建群	-	-	
2016.10	注册资本增加到 10600 万元	韩宝兵	-	-	《章程修正案》约定出资时间截至 2034 年 5 月 12 日
		杨建群	-	-	
2016.11	实缴出资增加到 3010 万	韩宝兵	1446	自有资金	按期缴纳,取得“天和验字[2016]第 35 号”《验资报告》
		杨建群	964	自有资金	
2017.05	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0 万	韩宝兵	-	-	-
		杨建群	-	-	
2017.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建群转让给创美合伙	200	自有资金	创美合伙以银行汇款方式向杨建群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韩宝兵、杨建群以及合伙企业创美合伙。创美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宝兵	普通合伙人	20	10%
2	杨建群	有限合伙人	180	90%
	合计	—	200	100%

根据公司股东韩宝兵、杨建群及创美合伙出具出具的承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资金系股东或股权受让人自有合法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应价款均已按期足额完成支付,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股东、查阅工商资料、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凭证及股东出具的承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 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记录、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凭证、股东出具的承诺。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出资/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004.05	创美有限设立	韩宝兵	3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张扬会(2004)第110号”《验资报告》
		杨建群	20	自有资金	
2008.11	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韩宝兵	15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张华会验字(2008)第334号”《验资报告》
		杨建群	100	自有资金	
2013.07	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韩宝兵	180	自有资金	按期足额缴纳,取得“张钰泰验(2013)第201号”《验资报告》
		杨建群	120	自有资金	
2015.05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韩宝兵	-	-	《章程修正案》约定出资时间截至2035年12月31日
		杨建群	-	-	
2016.03	注册资本增加到6600万元	韩宝兵	-	-	《章程修正案》约定出资时间截至2036年12月31日
		杨建群	-	-	
2016.10	注册资本增加到10600万元	韩宝兵	-	-	《章程修正案》约定出资时间截至2034年5月12日
		杨建群	-	-	
2016.11	实缴出资增加至3010万	韩宝兵	1446	自有资金	按期缴纳,取得“天和验字[2016]第35号”《验资报告》
		杨建群	964	自有资金	
2017.05	注册资本减	韩宝兵	-	-	-

	少至 2000 万	杨建群	-	-	
2017.05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建群转让给创美合伙	200	自有资金	创美合伙以银行汇款方式向杨建群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韩宝兵、杨建群以及合伙企业创美合伙。创美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宝兵	普通合伙人	20	10%
2	杨建群	有限合伙人	180	90%
	合计	—	200	100%

根据公司股东韩宝兵、杨建群及创美合伙出具的承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资金系股东或股权受让人自有合法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应价款均已按期足额完成支付，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实缴出资均实际出资到位并履行了验资程序，股权转让也支付了相应价款，实缴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均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东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系统

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2) 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记录、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系统信息。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最终进展情况如下：

①公司员工徐梅华因上班途中意外摔伤，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共同赔偿治疗费 17038.67 元及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2017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812 民初 61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②公司员工陆保华进行街道环卫作业时、因其它车辆违章驾驶导致其发生交通事故身亡，陆保华近亲属将公司作为被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9 月 13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582 民初 8330 号”《民事调解书》，由创美股份赔偿原告因陆保华死亡造成的损失合计 86 万元，扣除已经支付的 10 万元，还应赔偿 76 万元，其中应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支付 50 万元，余款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履行。经查看公司相关财务凭证，公司已向陆保华近亲属支付第一笔 50 万元赔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大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员工徐梅华因上班途中意外摔伤，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共同赔偿治疗费 17038.67 元及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2017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812 民初 61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公司员工陆保华进行街道环卫作业时、因其它车辆违章驾驶导致其发生交通事故身亡，陆保华近亲属将公司作为被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9 月 13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582 民初 8330 号”《民事调解书》，由创美股份赔偿原告因陆保华死亡造成的损失合计 86 万元，扣除已经支付的 10 万元，还应赔偿 76 万元，其中应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支付 50 万元，余款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履行。经查看公司相关财务凭证，公司已向陆保华近亲属支付第一笔 50 万元赔偿。因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2017 年

10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付的50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末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新签订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1	2017-06-12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15,450,000	是
2	2017-08-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332,076.84	是
3	2017-08-18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2,800,000	是
4	2017-10-1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3,297,888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重大商务合同

（1）重大物业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非住宅物业服务合同如下：

……

32	2017-06-12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15,450,000.00	正在履行
33	2017-08-18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2,800,000.00	正在履行
34	2017-08-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332,076.84	正在履行
35	2017-10-1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3,297,888.00	正在履行

……”

公司除未决诉讼在审查期间的进展及期后重大合同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股转系统审查之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申报材料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1) 2017 年 1-5 月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数	本期拆入数	本期拆出数	期末拆入数
韩宝兵	7,424,202.00	7,500,000.00	75,798.00	-
杨建群	3,271,428.20	17,700,821.06	13,267,031.75	1,162,361.11

2) 2016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数	本期拆入数	本期拆出数	期末拆出数
韩宝兵	868,788.30	656,384.00	8,949,374.30	7,424,202.00
杨建群	3,522,748.63	12,167,451.67	18,961,628.50	3,271,428.20

3) 2015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数	本期拆入数	本期拆出数	期末拆入数
韩宝兵	404,300.20	1,037,806.00	573,317.90	868,788.30
杨建群	303,196.72	14,712,689.91	11,493,138.00	3,522,748.6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韩宝兵与杨建群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为满足相关方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不是商业行为。2017 年 5 月，相关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借款占用余额。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行为统计如下：（1）在 2015 年度，韩宝兵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6 次，共 573,317.90 元，杨建群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32 次，共 11,493,138.00 元；（2）在 2016 年度，韩宝兵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6 次，共 8,949,374.30 元，杨建群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9 次，共 18,961,628.50 元；（3）在 2017 年 1-5 月，韩宝兵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1 次，共 75,798.00 元，杨建群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17 次，共 13,267,031.75 元。

报告期期内资金归还行为统计如下：（1）在 2015 年度，韩宝兵归还已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5 次，共 1,037,806.00 元，杨建群归还已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29 次，共 14,712,689.91 元；（2）在 2016 年度，韩宝兵归还已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5 次，共 656,384.00 元，杨建群归还已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18 次，共 12,167,451.67 元；（3）在 2017 年 1-5 月，韩宝兵归还已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3 次，共 7,500,000.00 元，杨建群归还已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21 次，共 16,538,459.95 元。报告期末资金拆入余额 1,162,361.11 元系为公司向股东杨建群临时拆入的周转资金。

公司对于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会计处理及时、相关凭证和记录保存完整，不存在占用金额不明确、期间不明确、还款情况不明确以及长期恶不归还的情况。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未履行资金拆借的内部程序，也未签署相关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均为满足相关方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管理未严格规范。

.....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重大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会计师就该事项具体核查如下：

1) 核查过程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询问管理层关于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制度；

②根据《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的相关要求复核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是否完整；

③全面核查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获取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记录，如：会计凭证、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表等资料，并进行逐笔分析；

④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形成的原因；

⑤查阅公司会议文件，核查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并持续关注其履行情况。

2)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会议文件；

②资金往来记账凭证与明细表、银行流水与对账单；

③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

3) 分析过程

受限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亦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在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方面存在一定瑕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如下：

①2017 年 1-5 月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数	本期拆入数	本期拆出数	期末拆入数
-----	-------	-------	-------	-------

关联方	期初拆出数	本期拆入数	本期拆出数	期末拆入数
韩宝兵	7,424,202.00	7,500,000.00	75,798.00	-
杨建群	3,271,428.20	17,700,821.06	13,267,031.75	1,162,361.11

②2016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数	本期拆入数	本期拆出数	期末拆出数
韩宝兵	868,788.30	656,384.00	8,949,374.30	7,424,202.00
杨建群	3,522,748.63	12,167,451.67	18,961,628.50	3,271,428.20

③2015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数	本期拆入数	本期拆出数	期末拆入数
韩宝兵	404,300.20	1,037,806.00	573,317.90	868,788.30
杨建群	303,196.72	14,712,689.91	11,493,138.00	3,522,748.63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韩宝兵与杨建群占用的情形。2017 年 5 月,相关关联方与全部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而根据主办券商会同律师、会计师的上述核查情况,关联方韩宝兵与杨建群于 2017 年 5 月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背承诺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上述规定。

同时,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要求初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备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也出具了相关承诺并且目前承诺落实有切实效果。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被占用情形已在申报基准日前全部消除,并制定相应制度进行后续规范,且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披露之日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故不构成其挂牌的重大障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登录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记录：“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登录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等网站信息；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南通创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宝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宝兵、杨建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	----	------	------

1	韩宝兵	董事长、总经理	320881197101xxxx58
2	杨建群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320819197504xxxx8X
3	顾秋平	董事	320521197111xxxx22
4	施佰强	董事	320881197011xxxx 75
5	赵明珠	董事	320106198109xxxx 45
6	杨 剑	监事会主席	610526198207xxxx 31
7	孙 岩	监事	211381198006xxxx23
8	陈 刚	职工代表监事	320582198208xxxx12
9	蒋凤霞	财务负责人	320582198110xxxx22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等网站并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017年7月20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创美有限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物业管理业务符合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受到其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创美有限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该地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社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经查询相关网站信息、访谈并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创美合伙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合伙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获取创美合伙的承诺等方式，对创美合伙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2) 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记录；创美合伙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合伙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美合伙出具的书面承诺。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韩宝兵	境内自然人	12,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无
2	杨建群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无
3	创美合伙	境内非法人企业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公司三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两名，非自然人股东一名，为创美合伙。

主办券商通过通过访谈、查阅创美合伙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合伙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获取创美合伙的承诺等方式，核查发现：

创美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

创美合伙系于2017年05月22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P1X71XJ，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碧大厦255C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宝兵，注册资本200万元，合伙人共2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具体合伙人及投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执行合伙事务
1	韩宝兵	20	10.00	普通合伙人	是
2	杨建群	18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200	100.00	-	-

创美合伙由韩宝兵、杨建群二人为对公司持股而专门设立，该合伙企业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出资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资产管理人或指定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作为投资管理人对其他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因此创美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除创美合伙之外的其他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有两名自然人，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仅有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创美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项目组对创美城市股份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 核查对象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韩宝兵	境内自然人	12,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无
2	杨建群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无
3	创美合伙	境内非法人企业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公司三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两名，非自然人股东一名，为创美合伙。

(二) 核查方法

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创美合伙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合伙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获取创美合伙的承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三) 核查结果

创美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

创美合伙系于2017年05月22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P1X71XJ，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碧大厦255C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韩宝兵，注册资本200万元，合伙人共2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具体合伙人及投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执行合
----	-----	---------	--------	-------	-------

			(%)		伙事务
1	韩宝兵	20	10.00	普通合伙人	是
2	杨建群	18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否
合 计		200	100.00	-	-

创美合伙由韩宝兵、杨建群二人为对公司持股而专门设立，该合伙企业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出资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资产管理人或指定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作为投资管理人对其他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因此创美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除创美合伙之外的其他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或其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6、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2014年3月14日，创美有限取得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

江苏创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142号），同意创美有限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2014年3月20日，创美有限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正式挂牌（简称“Q板”），企业代码为200545。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数量多时为3人，不存在股份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情形。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公司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期间，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2017年6月15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创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具体办理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及摘牌手续。

2017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暂停其股份转让。公司承诺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要求，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后、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完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但尚未摘牌。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挂牌的函后，及时完成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手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4年3月14日，创美有限取得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创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142号），同意创美有限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2014年3月20日，创美有限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正式挂牌（简称“Q板”），企业代码为200545。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数量多时为3人，不存在股份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情形。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公司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2017年6月15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创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具体办理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及摘牌手续。

2017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暂停其股份转让。公司承诺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要求，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后、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完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但尚未摘牌。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挂牌的函后，及时完成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china-seeq.com/page/xxpl/index?plx=4>）中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

②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记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china-seeq.com/page/xxpl/index?pllX=4>）中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工商档案。

③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了解到，2014年3月14日，创美有限取得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创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142号），同意创美有限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2014年3月20日，创美有限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正式挂牌（简称“Q板”），企业代码为200545。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数量多时为3人，不存在股份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情形。

④结论意见

2017年3月14日，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数量多时为3人，不存在股份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情形。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china-seeq.com/page/xxpl/index?pllX=4>）、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方式，并获取了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权的情况声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②事实依据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china-seeq.com/page/xxpl/index?pllX=4>）信息、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权的情况声明。

③分析过程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进行股份转让和增发行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权的情况声明，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不存在股东代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本人/本单位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

股份与他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相关文件；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批准设立的政策性文件、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china-seeq.com/page/xxpl/index?plx=4>），并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②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记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相关文件；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批准设立的政策性文件、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china-seeq.com/page/xxpl/index?plx=4>）

③分析过程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上海市金融该服务办公室出具沪金融办[2014]20号《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上股交被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通过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验收，属于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挂牌、停牌的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核准程序；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国发[2011]38 号文禁止的“任何交易场所均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以及“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等违法违规情形。

④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②事实依据

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承诺等。

③分析过程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了三次增资行为，一次股权转让行为，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增资涉及的出资款项均已实际到位并取得了相应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价款。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权的情况声明，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不存在股东代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本人/本单位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与他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设施维护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乡道路清扫服务、城乡垃圾清运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公厕保洁服务、河道保洁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维护、智能化设备设计安装；房产经纪、保洁服务、洗涤服务、石材护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工业及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和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共物业服务、机关及工业物业服务、住宅物业服务，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共物业	14,236,144.48	54.38	20,546,880.42	42.66	12,462,180.61	27.63
机关及工业物业	10,496,747.30	40.10	26,012,663.82	54.01	31,198,445.30	69.18
住宅物业	1,446,773.94	5.53	1,603,517.26	3.33	1,438,078.08	3.19
合计	26,179,665.72	100.00	48,163,061.50	100.00	45,098,703.99	100.00

我国现行物业管理的立法体制是以一个国家立法权为核心，多级（中央、省、地方）并重、多类结合的立法体制。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监督，主要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行业的宏观管理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者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是物业管理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政府开展行业调研和行业统计工作，为政府制定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提供预案和建议；协助政府组织、指导物业管理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代表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企业的合理要求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进行行业内部协调，维护行业内部公平竞争；为会员单位的企业管理和发展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对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评定与管理、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的达标考评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培训；促进国内、国际行业交流和合作。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相关业务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管辖，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各地的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以及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相关经营协议的签订。

①物业管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物业管理条例》	2003年9月1日	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2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005年5月1日	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秩序，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3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14日	对物业经营管理服务的成本和支出以及收费进行了相关规范
4	《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	2004年10月1日	物业管理企业向业主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5	《物业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07年10月1日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对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定价成本监审
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08年2月1日	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的管理办法

②城乡环卫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5月	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 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制定的城建环保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维护生态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规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7月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4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	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城市公厕管理, 提高城市公厕卫生水平, 方便群众使用, 制定的办法
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3月	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 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而制定的办法, 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6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12月	对适用范围、管理体制、市容环卫责任区、环卫设施建设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并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规范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等文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 包括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工业及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和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 行业代码为(K70);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K70)一物业管理(K702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列入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鼓励类行业, 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 包括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工业及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和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取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城乡环卫主管部门等部门的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的资质，具体如下：

1)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2015年7月29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创美有限颁发《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贰级，编号：苏州 WY00334，有效期至2018年7月28日。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自2007年7月1日起实施）规定：“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明确属于后置审批事项。

公司目前在张家港市、南通市、天长市、涡阳县、盐城市大丰区等地涉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由于各地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的管理政策和颁发存在差异，部分已形成标准化的、统一的市场化运营许可体系的区域已经取得或即将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但仍有部分区域因尚形成标准化的、统一的市场化运营许可体系，公司及分公司未能取得或办理相关许可，但尚未取得或办理许可的区域已经取得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主体具备取得市政环卫业务许可必要条件的证明，且所有从事市政环卫业务的主体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①张家港市项目

公司依法经招投标程序中标张家港市若干标段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张家港市市容 20141201），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其行政处罚。

②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南通）项目

公司依法经招投标程序中标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若干标段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综合执法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通州湾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20170801），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综合执法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必要条件，许可其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天长市冶山镇项目

公司依法经招投标程序中标天长市冶山镇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

根据天长市冶山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必要条件，许可其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盐城市大丰区项目

公司依法经招投标程序中标盐城市大丰区若干标段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必要条件，许可其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安徽省涡阳县楚店镇项目

公司依法经招投标程序中标涡阳县楚店镇农村环境卫生清洁项目。

根据涡阳县市楚店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必要条件，许可其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未取得上述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各地区市政环卫业务并签署业务合同，并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具备取得市政环卫业务许可必要条件的证明、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业务可持续性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8 月 19 日，创美有限获得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4) 保安服务备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张家港市公安局颁发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单位食堂（机关企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经营活动均依法开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所签订及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公司上述合同均系根据客户实际需要所签订，且符合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证书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的各项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因证照到期无法续期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的证

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8、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

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的采购，需要进行招投标。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司相关合同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非住宅物业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1	2012-10-15	张家港购物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00	不适用*1
2	2013-07-17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2,550,000.00	是
3	2013-10-31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2,080,000.00	是
4	2014-04-30	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	2,756,000.00	是
5	2014-07-28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	2,180,000.00	是
6	2014-08-16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3,258,720.00	不适用
7	2015-02-01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2,454,000.00	不适用
8	2015-06-09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3,840,000.00	是
9	2015-06-09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2,880,000.00	是
10	2015-08-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045,600.00	是
11	2015-08-16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3,258,720.00	不适用*2
12	2015-09-29	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	2,317,620.00	是
13	2015-11-19	天长市冶山镇人民政府	2,704,920.00	是
14	2015-12-07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3,852,760.00	是
15	2016-01-06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8,588,500.00	是
16	2016-02-01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5,600.00	不适用
17	2016-04-1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139,875.00	不适用*2
18	2016-03-14	张家港购物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0	不适用
19	2016-08-16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3,070,560.00	不适用
20	2016-09-01	涡阳县楚店镇人民政府	6,600,000.00	是

21	2016-09-14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	2,300,000.00	是
22	2017-01-01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720,000.00	是
23	20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2,550,000.00	是
24	2017-03-02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3,580,000.00	是
25	2017-04-10	张家港市沙洲新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00	是
26	2017-04-15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2,310,000.00	是
27	2017-01-18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2,597,223.00	是
28	2017-01-19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2,786,100.00	是
29	2017-01-20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4,741,100.00	是
30	2016-03-01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2,255,736.00	是
31	2016-11-01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5,900,000.00	是

注 1：根据张家港购物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向创美有限支付的物业保洁服务费为自有资金，不包含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因此不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

注 2：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民营控股企业，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的采购，不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后，公司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非住宅物业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1	2017-06-12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15,450,000.00	是
2	2017-08-18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2,800,000.00	是
3	2017-08-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332,076.84	是
4	2017-10-1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3,297,888.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住宅物业服务合同如下，以下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序号	小区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物业类型	客户名称	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1	中凯 银杏湖	151,687	住宅、商业	大丰市中凯置地有限公司	是

2	丰和名都花苑	126,729	住宅	江苏晟大置业有限公司	是
3	舜景·名府	217,275.99	住宅、商业	大丰市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依法需要招投标的合同公司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商业模式”下“（一）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的业务获取及拓展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招投标方式。公司与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楼订立的物业管理合同主要以项目招投标方式取得，所投标的信息来源于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以及原服务客户的续标邀请。公司所投项目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及邀标两种方式。在开展投标及项目获取的过程中当中公司不通过经销商或者其他商业机构，而直接与最终消费者达成业务意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报告期	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5年	21	27,386,330.86	40.61%
2016年	21	26,462,541.53	52.07%
2017年1-5月	12	27,794,260.99	55.81%

2、直销模式。公司与企业、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以直销模式取得，在项目获取的过程中公司不通过经销商或者其他商业机构，而直接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最终消费者达成业务意向，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度业务获取方式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重
商务谈判	35	15,779,856.13	19,906,620.60	44.14%
公开招标	21	27,386,330.86	18,314,677.34	40.61%
邀标	1	678,565.00	6,877,406.05	15.25%
合计	57	43,844,751.99	45,098,703.99	100.00%

备注：当期签订合同数量及金额统计口径为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5 年的合同；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为当期及以前年度签订合同在当期产生的合同收入总额。

(2) 2016 年度业务获取方式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当期签订合同数量	当期签订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收入比重
商务谈判	40	20,819,944.30	20,466,888.63	42.49%
公开招标	21	26,462,541.53	25,078,589.79	52.07%
邀标	4	3,096,471.50	2,617,583.08	5.43%
合计	65	50,378,957.33	48,163,061.50	100.00%

(3) 2017 年 1-5 月业务获取方式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重
商务谈判	13	4,117,536.00	10,627,153.52	40.59%
公开招标	12	27,794,260.99	14,609,932.20	55.81%
邀标	0	0.00	942,580.00	3.60%
合计	25	31,911,796.99	26,179,665.72	100.00%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方式

①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6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7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规定；

②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客户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等；

③访谈公司总经理、市场部相关人员；

2) 核查结论

公司销售订单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公司均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后签订；公司客户不属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则通过直接与客户商业谈判的方式签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订的依法需要招投标的合同公司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公司销售订单的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方式

①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

②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③访谈财务部相关人员。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前五大供应商虽涉及上市公司，但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未见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无可核对信息。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9、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已全面检查申报材料全套文件，本次挂牌申报全套文件中所有应当由律师见证、盖章、签字的文件，均已由律师见证、签字、盖章。

10、关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应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

股东名册的管理

二十六条，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股东取得股份日期；

(四) 其他相关信息。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重大资产重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公司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 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该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

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 （三）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 （四）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向管理层反馈；
-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企业文化建设；

（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审议的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再回避。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比对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该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本反馈回复对公司特殊问题7的回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下“（五）规范经营”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已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日常监管规范，经营合法合规。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下“（二）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披露如下：

“.....

根据负责张家港市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物业管理业务符合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受到其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公司目前在张家港市、南通市、天长市、安徽涡阳县、盐城市大丰区等地涉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由于各地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经营执行的管理政策和方式存在差异，部分地区暂未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发放机制，因而公司在部分地区暂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确认、证实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在相关地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必要条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①张家港市项目

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了张家港市的部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

公司已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颁发的编号为“张家港市市容20141201”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其行政处罚。

②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南通）项目

公司南通分公司已在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承接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

公司已于2017年8月1日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综合执法局颁发的编号为“通州湾示范区综合执法局20170801”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根据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综合执法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材料，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必要条件，许可其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根据该局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天长市冶山镇项目

公司自2015年11月20日在天长市冶山镇承接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

根据天长市冶山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材料，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必要条件，许可其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自2015年11月20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盐城市大丰区项目

公司自2017年起在盐城市大丰区承接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材料，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必要条件，许可其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安徽省涡阳县楚店镇项目

2016年9月，公司在涡阳县楚店镇承接了“楚店镇农村环境卫生清洁工程”，合同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合同总金额660万元。公司取得该项目

订单时已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根据涡阳县市楚店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材料，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必要条件，许可其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方式

- ①查询公司所述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②查阅公司相关内部监管规章制度；
- ③获取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④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副总经理等。

2) 核查内容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已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日常监管规范，经营合法合规。

2017年7月20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创美有限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物业管理业务符合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受到其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其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南通市、天长市、涡阳县、盐城市大丰区等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从事的物业管理业务符合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层级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监管制度完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运营。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3、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工具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运输工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是否有相应的运输工具管理流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运输工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是否有相应的运输工具管理流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财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运输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工具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别克轿车	2008年3月	274,126.00	260,419.70	13,706.30
2	福龙马3吨清扫车	2008年10月	303,000.00	287,850.00	15,150.00
3	福龙马3吨扫路车	2009年6月	300,000.00	285,000.00	15,000.00
4	雪佛兰轿车	2009年6月	161,626.00	153,544.70	8,081.30
5	福龙马3吨清扫车	2009年10月	410,000.00	389,500.00	20,500.00
6	程力威牌8吨洒水车	2010年4月	174,000.00	165,300.00	8,700.00
7	江铃全顺客车	2010年10月	132,210.00	125,599.50	6,610.50
8	福龙马3吨清扫车	2011年3月	280,000.00	266,000.00	14,000.00
9	福龙马8吨清洗车	2012年12月	377,000.00	316,365.83	60,634.17
10	江铃全顺6人轻型客车	2013年5月	131,947.00	100,279.72	31,667.28
11	五菱7人客车	2013年8月	41,500.00	29,568.75	11,931.25
12	福龙马3吨扫路车	2013年10月	280,000.00	190,633.33	89,366.67
13	福龙马8吨洒水车	2013年10月	300,000.00	204,250.00	95,750.00
14	河道小船舶	2014年4月	128,000.00	37,493.33	90,506.67
15	普通铁皮船	2014年8月	40,000.00	10,450.00	29,550.00
16	普通铁皮船	2014年8月	40,000.00	10,450.00	29,550.00
17	电动四轮翻桶车	2014年10月	58,000.00	47,447.22	10,552.78

18	普通铁皮船	2014年11月	40,000.00	9,500.00	30,500.00
19	旧机动保洁船	2014年12月	14,000.00	3,214.17	10,785.83
20	环卫电动车	2014年12月	6,800.00	5,203.89	1,596.11
21	三轮环卫车	2015年6月	7,000.00	4,248.61	2,751.39
22	东风5人轻型普通货车	2015年6月	87,654.47	31,920.84	55,733.63
23	三轮环卫车	2015年7月	6,600.00	3,831.67	2,768.33
24	中联3吨压缩车	2015年9月	240,000.00	76,000.00	164,000.00
25	梅赛德斯-奔驰C200轿车	2015年11月	407,098.00	116,022.93	291,075.07
26	众田1.5吨垃圾车	2016年1月	140,000.00	35,466.67	104,533.33
27	中联3吨压缩车	2016年1月	240,000.00	60,800.00	179,200.00
28	中联3吨清扫车	2016年1月	260,000.00	65,866.67	194,133.33
29	中联3吨压缩车	2016年1月	240,000.00	60,800.00	179,200.00
30	中联8吨洗扫车	2016年1月	550,000.00	139,333.33	410,666.67
31	中联3吨压缩车	2016年1月	320,000.00	81,066.67	238,933.33
32	环卫电瓶车	2016年2月	6,500.00	2,572.92	3,927.08
33	众田1.5吨垃圾车	2016年3月	140,000.00	31,033.33	108,966.67
34	五菱7人客车	2016年4月	33,053.29	6,803.47	26,249.82
35	福龙马3吨压缩车	2016年6月	222,222.22	38,703.70	183,518.52
36	福龙马3吨压缩车	2016年6月	222,222.22	38,703.70	183,518.52
37	五菱7人客车	2016年6月	28,359.87	4,939.34	23,420.53
38	五菱7人客车	2016年6月	28,359.87	4,939.34	23,420.53
39	福龙马FLM5160TXSD5	2016年9月	528,205.13	66,905.98	461,299.15
40	中联扫路车	2017年1月	256,410.26	16,239.32	240,170.94
41	中联扫路车	2017年1月	256,410.26	16,239.32	240,170.94
42	中联扫路车	2017年1月	256,410.26	16,239.32	240,170.94
43	众田货车(吊装车)	2017年1月	51,900.00	3,287.00	48,613.00
44	众田中型专项作业车(吊装车)	2017年1月	60,550.00	3,834.83	56,715.17
45	中联中型专项作业车(洗扫车)	2017年1月	166,000.00	10,513.33	155,486.67
46	三力重型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2017年1月	116,100.00	7,353.00	108,747.00
47	江淮货车(农用车)	2017年1月	31,650.00	2,004.50	29,645.50
48	装载机	2017年1月	5,720.00	603.78	5,116.22
49	电瓶扫地车	2017年1月	52,800.00	5,573.33	47,226.67
50	众田中型专项作业车(吊装车)	2017年1月	60,550.00	3,834.83	56,715.17
51	江淮货车(农用车)	2017年1月	31,900.00	2,020.33	29,879.67
52	电瓶扫地车	2017年1月	26,400.00	2,786.67	23,613.33
53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	2017年2月	29,059.83	2,300.57	26,759.26

	车				
54	众田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2017年2月	141,880.34	6,739.32	135,141.02
55	众田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2017年2月	141,880.34	6,739.32	135,141.02
56	众田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2017年2月	141,880.34	6,739.32	135,141.02
57	中联3吨压缩车	2017年2月	290,598.29	13,803.42	276,794.87
58	中联3吨压缩车	2017年2月	220,512.82	10,474.36	210,038.46
59	福龙马8吨清洗车	2017年3月	256,410.26	8,119.66	248,290.60
60	福龙马8吨清洗车	2017年3月	256,410.26	8,119.66	248,290.60
61	中联3吨压缩车	2017年3月	288,034.19	9,121.08	278,913.11
62	福龙马8吨清洗车	2017年3月	256,410.26	8,119.66	248,290.60
63	中联3吨压缩车	2017年4月	222,222.22	3,518.52	218,703.70
64	中3吨联扫路车	2017年5月	256,410.26	-	256,410.26
65	铲车2辆	2017年3月	18,400.00	728.33	17,671.67

上述运输工具均为公司业务经营所使用，所有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情况。另外，公司建立了《运输工具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运输工具的使用审批流程、管理及维护事项，并且业务部门均严格按照该制度规定执行。”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就上述事项具体核查如下：

1) 核查过程

①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运输工具采购、管理、处置的相关内部流程；

②获取运输工具的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

③获取运输工具的明细表，并实地查看，与部分专职司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运输工具使用人员的具体要求。

2)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

②采购合同、发票、资金流水、付款凭证；

③运输工具明细表、内控制度。

3) 分析过程

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运输工具可以得知，公司主要的运输工具为特种作业车辆，这与公司的业务属性相匹配。公司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运输工

具管理制度》，实行特种作业车辆的专车专用，车辆行驶证由专车使用人负责保管，车辆保险单、登记证书、车辆购置税凭证统一由行政办公室保管，按照车牌号建立资料、费用档案以备监督备查。特种作业车辆每日使用完毕以及节假日停放在公司指定场所，每车设置《车辆加油记录表》，专职司机在发现车辆油量不够需加油时，凭公司统一发放的针对每辆车配置的加油卡加油，同时在《车辆加油记录表》上作好记录以备查，确保车辆用于日常经营所用。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所制定的《运输工具管理制度》，运输工具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使用，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情况。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 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 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 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方式

- 1) 查询公司员工花名册，查阅劳动合同；
- 2) 查阅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明细账；
- 3) 查阅业务合同；
- 4)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查内容

经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台账、业务合同、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公司于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曾将“物业管理服务委托于第三方公司管理”。经核查公司与无锡市香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将“江苏省无锡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园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整体

转让给无锡市香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根据协议，该项目的人员由公司招聘，工资、保险由公司承担，无锡市香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收取的费用为项目收入扣除税金、人员工资及保险后的结余收入。因此，我们认为，该项目转让管理非人力资源服务的委托，且无锡市香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一家物业管理公司，亦不从事劳务外包业务。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结束服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转让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用员工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等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5、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商业模式”下“（一）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的业务获取及拓展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招投标方式。公司与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楼订立的物业管理合同主要以项目招投标方式取得，所投标的信息来源于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以及原服务客户的续标邀请。公司所投项目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及邀标两种方式。在开展投标及项目获取的过程中当中公司不通过经销商或者其他商业机构，而直接与最终消费者达成业务意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报告期	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
-----	--------------	------	---------

			比重
2015年	21	27,386,330.86	40.61%
2016年	21	26,462,541.53	52.07%
2017年1-5月	12	27,794,260.99	55.81%

2、直销模式。公司与企业、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以直销模式取得，在项目获取的过程中公司不通过经销商或者其他商业机构，而直接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最终消费者达成业务意向，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度业务获取方式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重
商务谈判	35	15,779,856.13	19,906,620.60	44.14%
公开招标	21	27,386,330.86	18,314,677.34	15.25%
邀标	1	678,565.00	6,877,406.05	40.61%
合计	57	43,844,751.99	45,098,703.99	100.00%

备注：当期签订合同数量及金额统计口径为合同签署日期为2015年的合同；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为当期及以前年度签订合同在当期产生的合同收入总额。

(2) 2016年度业务获取方式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当期签订合同数量	当期签订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收入比重
商务谈判	40	20,819,944.30	20,466,888.63	42.49%
公开招标	21	26,462,541.53	25,078,589.79	5.43%
邀标	4	3,096,471.50	2,617,583.08	52.07%
合计	65	50,378,957.33	48,163,061.50	100.00%

(3) 2017年1-5月业务获取方式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重
商务谈判	13	4,117,536.00	10,627,153.52	40.59%
公开招标	12	27,794,260.99	14,609,932.20	55.81%
邀标	0	0.00	942,580.00	3.60%

合计	25	31,911,796.99	26,179,665.72	100.00%
----	----	---------------	---------------	---------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方式

①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6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17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规定；

②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相应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客户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等；

③访谈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财务部相关人员；

2) 核查结论

公司销售订单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公司均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后签订；公司客户不属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则通过直接与客户商业谈判的方式签订，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订的依法需要招投标的合同公司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公司销售订单的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6、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

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补充披露如下：

“.....

5、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公司及分公司办公需要租用的办公室，相关租赁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消防验收	消防设施配备
韩宝兵 杨建群	公司	杨舍镇华昌路 28 号 B707 室	497.98	办公	2008 年 11 月 4 日，通过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合格	大楼配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倪志刚 顾秋平	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健康新村 71 号	20	办公	在宅基地自建建筑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无锡市长 灵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无锡分 公司	无锡市新区梅村金梅苑小区	180	办公	该物业项目已于 2016 年结束、停止租赁	-
南通通州 湾花园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南通分 公司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防路北侧	100+400	办公+停车场	出租方自建建筑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公司在生产场所配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紧急照明灯、紧急备用电源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并对消防设施定期检修，公司在生产场所设置了疏散通道以及

安全出口标识，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工业及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和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业务无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无工厂、厂房等生产场所。公司不是建设单位，且公司办公场所也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无需向消防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及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中，公司租用杨舍镇华昌路 28 号 B707 室为办公场所，该场所所在大楼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苏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关于同意办公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同意消防设计；2008 年 11 月 4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关于新鸿基大厦工程消防复验合规的意见》，消防验收合格，该房屋配备了消防设施。

公司租用的“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健康新村 71 号”房屋为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屋，属于村民自建住房，出租方无需向消防部门因此无需办理消防设计、消防验收和接受消防监督管理；南通分公司租用的“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防路北侧”为出租方自建房屋，未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

由于南通分公司租用的“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防路北侧”未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公司将督促出租方向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该部分租赁场所用途为员工办公使用及环卫车辆停车场，主要资产为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及垃圾清扫车、压缩车等车辆。

为预防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已采取下述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内灭火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2) 公司签署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把消防等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规定年内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定期实施包括消防在内的定期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定期组织员工参与消防培训及安全考试、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等方式加强公司消防预警及管理。

(3) 如因消防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等原因无法继续租赁该场地的，公司较为容易寻找到替代性租赁场所，周边租赁场所不存在大幅度涨价的风险，且搬迁成本较低。公司已制定了搬迁预案，经测算搬迁成本为 1 万元左右。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宝兵、杨建群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分公司因租赁场所消防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滞纳金等全部）。

公司虽然存在部分日常经营场所未能办理消防备案，但公司通过完善消防基础设施、配备专门消防检查人员及负责人日常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开展消防演练及培训、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等方式强化了消防管理，制

定了有效的消防风险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查阅公司租赁场所的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书等文件；查阅了公司租赁场所的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获取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②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场所的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书、公司租赁场所的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③分析过程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

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

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工业及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和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业务无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无工厂、厂房等生产场所。公司不是建设单位，且公司办公场所也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无需向消防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公司及分公司办公需要租用的办公室及仓库，相关租赁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消防验收	消防设施配备
1	韩宝兵 杨建群	公司	杨舍镇华昌路 28号B707室	497.98	办公	2008年11月4日，通过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合格	大楼配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2	倪志刚 顾秋平	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 合兴健康新村 71号	/	临时仓库	自建宅基地， 无需消防验收	-
3	无锡市长 灵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无锡分 公司	无锡市新区梅村 金梅苑小区	180	办公	该物业项目已于 2016年结束、停 止租赁	-
4	南通通州 湾花园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南通分 公司	通州湾江海联动 开发示范区海防 路北侧	100	办公	出租方自建建 筑、未办理消 防验收	有灭 火器 等消 防设 备
				400	停车场		

上表中序号1租赁场所消防情况：公司租用的位于“杨舍镇华昌路28号B707室”为办公场所，该场所所在大楼于2006年4月28日取得了苏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关于同意办公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同意消防设计；2008年11月4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关于新鸿基大厦工程消防复验合规的意见》，消防验收合格，该房屋配备了消防设施。

上表中序号2租赁场所消防情况：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经核查，公司租赁的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健康新村71号”属于村民自建住宅，公司在此存放部分物业清扫用品，因此无需办理消防设计、消防验收和接受消防监督管理。

上表中序号3租赁场所消防情况：无锡分公司因小区物业项目租赁该处作为

物业人员办公使用，该物业项目已于 2016 年结束、停止租赁。

上表中序号 4 租赁场所消防情况：南通分公司租赁的“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防路北侧”为出租方自建房屋、未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消防法》未规定公司作为出租方负有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和消防检查的义务。

④结论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工业及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和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业务无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无工厂、厂房等生产场所。公司不是建设单位，且公司办公场所也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无需向消防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租用的位于“杨舍镇华昌路 28 号 B707 室”办公场所消防验收合格；公司租赁的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健康新村 71 号”属于村民自建住宅，公司在此存放部分物业清扫用品，因此无需办理消防设计、消防验收和接受消防监督管理；南通分公司租赁的“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防路北侧”为出租方自建房屋、未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查阅公司租赁场所的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书等文件；查阅了公司租赁场所的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获取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②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场所的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书、公司租赁场所的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③分析过程

南通分公司租赁的“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防路北侧”为出租方自建房屋、未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采取建立消防安全制度、配备及定期维护消防设施、定期

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定期组织员工参与消防培训等方式加强公司消防预警及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督促出租方去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另一方面已制定了搬迁预案，如因消防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等原因无法继续租赁该场地的，公司将停用该生产经营场所。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宝兵、杨建群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分公司因租赁场所消防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滞纳金等全部）。

④结论意见

综上，南通分公司租赁的“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防路北侧”为出租方自建房屋、未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通过各项措施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督促出租方去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另一方面已制定了搬迁预案，如因消防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等原因无法继续租赁该场地的，公司将停用该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分公司因租赁场所消防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查阅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获取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租赁行情、获取公司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②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记录、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租赁行情、公司说明。

③分析过程

项目组经访谈及实地查看，公司存在消防处罚风险的南通分公司租赁的“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防路北侧”经营用地，用途为员工办公使用及环卫车辆停车场，主要资产为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及垃圾清扫车、压缩车等车辆。公司业务无产品生产环节，该场所并非工厂、厂房等生产场所，对场地及周围环境并无特殊要求。如因消防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等原因无法继续租赁该场地的，公司较为容易寻找到替代性租赁场所，周边租赁场所不存在大幅度涨价的风险，且搬迁成本较低。公司已制定了搬迁预案，经测算，搬迁周期为 1-2 日，搬迁成本为 1 万元左右。

因此，一旦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几乎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对该情况进行重大提示。

④结论意见

南通分公司租赁的“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防路北侧”如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几乎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对该情况进行重大提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实地查看。

②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记录、公司说明等。

③分析过程

项目组经访谈及现场查看，了解到公司为预防消防安全风险，已采取下述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内灭火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2) 公司签署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把消防等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规定年内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定期实施包括消防在内的定期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定期组织员工参与消防培训及安全考试、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等方式加强公司消防预警及管理。

公司已制定消防制度、配备了消防设施、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进行消防自查和接受检查，公司消防安全制度及设施具有针对性及有效性。

④结论意见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制定消防制度、配备了消防设施、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进行消防自查和接受检查，公司消防安全制度及设施具有针对性及有效性。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公司经营的资质证书、审计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②事实依据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公司经营的资质证书、审计报告。

③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环卫业务和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访谈及公司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中兴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④结论意见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7、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韩宝兵与杨建群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为满足相关方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不是商业行为。2017年5月，相关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借款占用余额。

.....”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贷款通则》第二条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及资金拆入对方均不是“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不属于《贷款通则》的调整范围。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重大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的情况。”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进行补充披露：

“.....

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未履行资金拆借的内部程序，也未签署相关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均为满足相关方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管理未严格规范。

.....

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本利率 4.35% 测算，测算的利息金额如下：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用资金发生额	13,342,829.75	27,911,002.80	12,066,455.90
资金占用费	239,734.66	106,477.44	53,939.0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92%	0.22%	0.1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4.22%	-41.35%	-2.86%

经测算，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应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39,734.66 元、106,477.44 元与 53,939.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2%、0.22%与 0.12%，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22%、-41.35%与-2.86%。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仅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关联方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前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未对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方借款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得到全体股东一致补充确认，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4)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内控制度的落实以及相关会议的补充确认来规范公司的资金使用，具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四条规定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制度亦建立了必要的机制，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此外，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

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进行补充披露：“

……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重大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的情况。”

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就该事项具体核查如下：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并复核分析了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资金往来明细、银行流水与对账单，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了公司制定的三会会议制度与各项专项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②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因企业规范治理意识薄弱、相关规章制度未予完善，未就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规范，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经规范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披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上规范措施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是满足相关方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故在归还关联方资金占款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后的未审财务报表、往来账户的明细表、签订的相关合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访谈。

②分析过程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披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事项。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重大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账户明细表、银行流水单等材料来测算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资金占用时间、影响进行访谈，查阅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往来账户明细表、银行流

水单、记账凭证。

②分析过程

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本利率 4.35%测算，测算的利息金额如下：

	2017年 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占用资金发生额	13,342,829.75	27,911,002.80	12,066,455.90
资金占用费	239,734.66	106,477.44	53,939.0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92%	0.22%	0.1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4.22%	-41.35%	-2.86%

经测算，2017年 1-5月、2016年度与 2015年度公司应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39,734.66 元、106,477.44 元与 53,939.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2%、0.22%与 0.12%，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22%、-41.35%与-2.86%。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仅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关联方于 2017年 5月 31日前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方借款于 2017年 8月 16日公司召开的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得到全体股东一致补充确认，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仅用于临时资金周转，通过测算可知资金占用费对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影响较小，相关占用款项已于申报基准日全部归还，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18、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就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核查如下：

(1) 核查过程

- 1) 查询了《审计报告》；
- 2) 查阅了关联担保合同、主合同、相关还款的文件、相关会议决议；
- 3) 查阅了公司的规章制度；
- 4)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 事实依据

- 1) 合同、银行流水；
- 2) 会议材料、公司的规章制度；
- 3) 承诺书。

(3) 分析过程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状态
创美有限、杨建群	韩宝兵	7,300,000.00	2016.11.09	2016.11.11	履行完毕

因韩宝兵个人资金紧张，2016年11月8日，关联方韩宝兵与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张昌农贷借字（2016）第0202048号），借款金额为73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11日（共3天），月利率为13.8%，由公司与关联方股东杨建群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由韩宝兵、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及张家港市坤曜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短期借款合同》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确认由公司代关联方韩宝兵向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指定的张家港市坤曜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履行本金还款支付义务，公司该笔担保义务变更为代偿债务，并于同年11月10日依约支付，至此上述关联担保解除。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0万元减至2,000万元。2017年3月17日，公司在《张家港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2017年5月31日，公司就上述减资、变更经营范围以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5月31日，公司财务部对公司账面实收资本进行了调减，同时公司应付韩宝兵减资款730万元（由于公司股东韩宝兵、杨建群系夫妻关系，二人在公司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公司财务部在确认应付股东减资款时，实际确认向韩宝兵应付共计740万元，向杨建群应付270万元；韩宝兵、杨建群和创美城市签订的《三方补充协议》，对该减资款分配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确保无财产归属纠纷），同日，公司与韩宝兵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双方确认同

意韩宝兵以该笔 730 万元减资返还款抵销其应付公司的 730 万元代偿款。

至此，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宝兵对外借款的担保和代偿以及公司应付韩宝兵的减资返还款全部了结。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资金情形。

2)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2016 年 11 月 8 日，创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为股东韩宝兵与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进行担保，此外，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规范，存在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还清、公司为关联方进行的担保均已解除。自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并未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未以书面形式存档；但是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关联方进行的担保已在报告期

内予以解除，上述情形并未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自公司报告期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律师回复：

详见《关于对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9、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代收代付水电费或其他费用的业务，如存在，请说明代收代付账户是否与公司账户独立，是否受第三方监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代收代付水电费或其他费用的业务，如存在，请说明代收代付账户是否与公司账户独立，是否受第三方监管。

公司回复：

公司存在代收代付住宅小区的公共水电费、维修费及电梯维护费等公共能耗费用的情形。公司下属的大丰分公司主要为大丰市中凯置地有限公司（银杏湖花苑）、江苏晟大置业有限公司（丰和名都花苑）与大丰市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舜景名府）提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并在收取物业管理费的同时收取公共水电费、维修费及电梯维护费等公共能耗费用。

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上述住宅小区业主在缴纳物业管理费的同时根据自身户型大小情况按缴纳标准缴纳公共水电费、维修费及电梯维护费等公共能耗费用。自来水公司与电力局一般要求预缴费用，并在预缴费用额度内使用水电。公司所属大丰分公司指定分公司的人员专人办理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事项。由于公司向自来水公司、电力局以及小区设备维修公司支付公共能耗费用，与向各业主收取费用存在时间差，故形成其他应付款中的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经查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公司不存在将上述代收款项进行投资或挪用以做其他用途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大丰分公司为方便住宅小区业主的款项支付，提高收款效率，并未根据收取款项的类别不同对银行账户进行分类管理，即大丰分公司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的银行账户没有与其他账户独立使用。但公司在会计核算

时设置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二级明细科目对该部分款项进行独立核算，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及时；同时，在内部资金管理时对于一并收取的物业管理费与公共能耗费用严格区分，单独制定收取的公共能耗费用明细表。

针对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后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并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代收代付公共能耗管理规定》，对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建立该管理规定来进一步完善代收代付制度，强化内部人员职业操守，从而保证代收代付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

2) 出于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运营规范性的考虑，公司对代收代付账户进行并完成了整改。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银行提交了一般结算户银行开户申请，以对账户中资金的用途实现控制，从而达到独立监管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的目的。该专户申请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银行审批通过，新设立的账户为 32098205010000036489，开户银行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此后公司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将在该账户进行独立核算，不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具体核查如下：

1) 核查过程

①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②核查公司财务系统和软件，检查会计科目设置及明细科目设置；③获得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账户的银行流水；④抽查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的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等相应原始单据；⑤查阅公司代收代付资金相关的制度文件；⑥查询《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代收代付业务的规定，对公司代收代付账户的运行、代收代付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⑦核查公司新设代收代付专用账户的开立证明。

2)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②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的明细表、会计凭证与银行回单等；③公司有关代收代付款项的制度文件；④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新开的代收代付专用账户材料。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大丰分公司为方便住宅小区业主的款项支付，提高收款效率，并未根据收取款项的类别不同对银行账户进行分类管理，即大丰分公司

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的银行账户没有与其他账户独立使用。但公司在会计核算时设置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二级明细科目对该部分款项进行独立核算，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及时；同时，在内部资金管理时对于一并收取的物业管理费与公共能耗费用严格区分，单独制定收取的公共能耗费用明细表。

虽然《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物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对代收代付账户需与公司账户独立及受第三方监管做出相关规定。但公司出于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运营规范性的考虑，对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并积极采取措施整改，主要措施包括：①公司制定《代收代付公共能耗管理规定》来完善代收代付制度，强化内部人员职业操守，从而保证代收代付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②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开立一般结算户（账号为 2098205010000036489）对代收代付公共能耗费用进行独立核算，不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未在报告期内将代收代付账户与公司账户独立并受第三方监管，但在报告期后公司积极完善代收代付制度并单独开立代收代付专用账户对代收代付款项进行核算，目前已完成整改，代收代付账户的设立与监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0、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多为负，2017 年一期扭亏为盈。（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并分析论述公司的盈利能力；（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分析论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并分析论述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呈现稳步增长。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163,061.50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98,703.99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79%。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6,179,665.72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利润为-1,968,232.73 元，2016 年度则增长至 500,305.69 元，

增长幅度达 125.42%，净利润由 2015 年度的-1,884,263.03 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257,481.43 元，增长幅度达 86.34%。2017 年营业利润为 1,401,088.53 元，净利润为 989,684.56 元，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179,665.72	48,163,061.50	45,098,703.99
营业成本	21,585,866.49	40,619,652.18	38,526,861.11
毛利率（%）	17.55%	15.66%	14.57%
营业利润	1,401,088.53	500,305.69	-1,968,232.73
净利润	989,684.56	-257,481.43	-1,884,263.03

公司在 2015 年时较低毛利率的机关及工业物业管理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受公司的大客户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因所属的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在大范围的减产减量，导致公司为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大幅缩减；同时因公司经营理念与方向变化，2016 年积极开拓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业务。2016 年全年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5 年的 27.63% 上升至 42.66%。得益于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业务的较高毛利，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以下原因导致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从而在 2016 年时未能实现扭亏为盈：①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尤其是为了配合公司环卫一体化的战略，主动承接部分新开拓区域的低毛利率的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业务，对毛利率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②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初始易耗品费用投入较多且员工工作效率需要时间来磨合与提高，故新增客户的员工配置效率会低于老客户，造成员工加班情况较多，项目配备的员工人数较多等情况，对毛利率也会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

（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①公司期后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719.36 万元。公司重大存续住宅物业服务合同年预估收入约 150 万，新签订合同及重大存续非住宅物业服务合同报告期后收入预估金额为 7,491.5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	报告期后	该订单后续
----	------	------	------	-----	------	-------

			(元)	限(月)	尚余期限 (月)	收入 (元)
1	2015-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045,600.00	24.00	2.00	170,466.67
2	2015-9-29	泰州市泰兴地方税务局	2,317,620.00	36.00	16.00	1,030,053.33
3	2015-11-19	天长市冶山镇人民政府	2,704,920.00	36.00	18.00	1,352,460.00
4	2015-12-7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3,852,760.00	24.00	6.00	963,190.00
5	2016-1-6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8,588,500.00	36.00	19.00	4,532,819.44
6	2016-4-1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139,875.00	18.00	5.00	594,409.72
7	2016-3-14	张家港购物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0	36.00	22.00	3,300,000.00
8	2016-8-16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3,070,560.00	12.00	2.00	511,760.00
9	2016-9-1	涡阳县楚店镇人民政府	6,600,000.00	36.00	27.00	4,950,000.00
10	2016-9-14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	2,300,000.00	24.00	16.00	1,533,333.33
11	2017-1-1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720,000.00	24.00	19.00	2,945,000.00
12	2016-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事局	2,550,000.00	24.00	18.00	1,912,500.00
13	2017-3-2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3,580,000.00	24.00	22.00	3,281,666.67
14	2017-4-10	张家港市沙洲新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00	24.00	23.00	5,462,500.00
15	2017-4-15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2,310,000.00	36.00	35.00	2,245,833.33
16	2017-1-18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2,597,223.00	24.00	20.00	2,164,352.50
17	2017-1-19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2,786,100.00	24.00	20.00	2,321,750.00
18	2017-1-20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4,741,100.00	36.00	32.00	4,214,311.11

19	2016-3-1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2,255,736.00	24.00	9.00	845,901.00
20	2016-11-1	南通滨海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00	36.00	29.00	4,752,777.78
21	2017-6-12	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	15,450,000.00	36.00	36.00	15,450,000.00
22	2017-8-18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2,800,000.00	12.00	12.00	2,800,000.00
23	2017-8-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332,076.84	24.00	24.00	2,332,076.84
24	2017-9-8	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950,000.00	12.00	12.00	1,950,000.00
25	2017-10-1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3,297,888.00	12.00	12.00	3,297,888.00
合计			90,609,994.00			74,915,049.72

②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年1-10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3,920,948.77元，营业收入水平保持稳定；当期毛利率为19.23%，实现稳中有升的态势；2017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2017年1-10月实现净利润为2,896,422.36元。

基于近两年来的开拓，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在管项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管理和服务的项目合计82个，其中城乡环卫管理项目合计17个（其中：张家港市4个、本市乡镇9个、安徽2个、南通2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项目合计62个，住宅物业管理项目合计3个。其中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项目的合同期限均在2年以上，大部分为3年期及以上合同。报告期内新增的项目在磨合期后配置效率会逐渐提高，加之公司合理的成本管控，会逐渐过渡成为存续项目，毛利率会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存续项目的积累，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及办公差旅费将会有所缩减，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3）请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分析论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方式

- ①查阅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会计账簿；
- ②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重大业务合同文件等；
- 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市场部、财务部相关人员。

- ④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
- ⑤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

2) 核查内容

①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司主营业务是物业管理，是一家致力于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同时为政府机关、银行、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及部分住宅小区等多种类型物业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179,665.72	48,163,061.50	45,098,703.99
营业成本	21,585,866.49	40,619,652.18	38,526,861.11
毛利率(%)	17.55%	15.66%	14.57%
营业利润	1,401,088.53	500,305.69	-1,968,232.73
净利润	989,684.56	-257,481.43	-1,884,263.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呈现稳步增长。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163,061.50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98,703.99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79%。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6,179,665.72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利润为-1,968,232.73 元，2016 年度则增长至 500,305.69 元，增长幅度达 125.42%，净利润由 2015 年度的-1,884,263.03 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257,481.43 元，增长幅度达 86.34%。2017 年营业利润为 1,401,088.53 元，净利润为 989,684.56 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在 2015 年时较低毛利率的机关及工业物业管理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受公司的大客户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因所属的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在大范围的减产减量，导致公司为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大幅缩减；同时因公司经营理念与方向变化，2016 年积极开拓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业务。2016 年全年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5 年的 27.63% 上升至 42.66%。得益于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业务的较高毛利，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②公司竞争优势突出，订单稳定，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大部分的物业管理项目均集中在江苏，公司的专业团队均以江苏本地人才为主，公司专注于江苏业主的生活习惯、物业使用偏好，了解本地居民、本土政府机关和企业对于物业环境、物业服务的具体诉求，在本地化运营方面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效。公司坚持管理创新和改进，发展了依托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对环卫工作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高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所有服务部署在智慧环卫管理云端，对接智慧城市网络，以云服务方式随时为管理者及作业人员提供所需的服务。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719.36 万元。公司重大存续住宅物业服务合同年预估收入约 150 万，新签订合同及重大存续非住宅物业服务合同报告期后收入预估金额为 7,491.50 万元。

基于近两年来的开拓，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在管项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管理和服务的项目合计 82 个，其中城乡环卫管理项目合计 17 个（其中：张家港市 4 个、本市乡镇 9 个、安徽 2 个、南通 2 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项目合计 62 个，住宅物业管理项目合计 3 个。其中城乡环卫等公共物业服务项目的合同期限均在 2 年以上，大部分为 3 年期及以上合同。报告期内新增的项目在磨合期后配置效率会逐渐提高，加之公司合理的成本管控，会逐渐过渡成为存续项目，毛利率会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存续项目的积累，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及办公差旅费将会有所缩减，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公司近年来专注于为政府机关及其管辖的道路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逐渐积累了大量的政府机关客户；同时，公司与主要环卫设备厂家有着多年的采购业务往来，形成了贯穿整个环卫行业上下游的产业链客户群。目前的公共物业服务行业下一步逐步会被更规范、实力强、影响力大的集团垄断，逐步会实现收购、兼并，大集团强强联合后的监管体制会发生改变，大集团下属企业会催生若干的服务事业部类似分包、转包类性质。与传统的物业服务于某个环节企业的公司相比，公司能够主动发现产业内企业业务合作机会。③③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的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6 年末，全国物业管理面积为 185.1 亿平方米（2016 年全国物业管理面积根据 2015 年全国物业管理面积与 2016 年全国商品房竣工面积之和推算得出）尽管行业整体集中度依旧偏低，但百强房企市场占有率延续上升态势。2016 年百强企业管理面积总值达到 54.50 亿平方米，占全国物业管理面积的 29.44%，较 2015 年提升 1.02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6 年百强企业管理面积均值为 2725 万方，同比增长 15.40%，连续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6%。

截止到 2015 年末，全国物业管理面积为 174.5 亿平方米（物业管理面积根据物业管理协会数据以及历年竣工面积计算），而根据 2000 年以来的已竣工项目面积分布来计算，住宅面积占比达到 77%，办公项目占比为 2.64%，商业项目占

比为 10.39%，其他项目占比为 9.27%。2015 年全国物业管理费用总规模约为 6,500 亿。2011 至 2015 年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为 60 亿平米，预计未来 3 年新增物业管理面积将在 36 亿平米左右，若按照 2015 年的物业结构和费用测算，则总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7,800 亿。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1、请公司结合其经营发展规划说明设立及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回复：

子公司南通创美环境注册在南通通州湾示范区，当时系为了取得当地公共环卫项目，在当地设立子公司，与当地政府进行一些合作。但，考虑到子公司尚不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早先已在南通已设立过分公司，且在当地有业务团队，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发挥现有分公司团队的项目经验，最终竞标项目时是以母公司名义参与的并由南通分公司业务团队开展后续业务。自子公司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为精简机构，避免支出不必要的成本，公司决议注销该子公司，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南通创美环境尚处于注销公告期。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2017 年 10 月，原项目组成员熊焕呈离职，主办券商将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法律事项负责人由熊焕呈变更为魏旻，并由变更后的项目组成员，即丁鹏、项彩英、魏旻继续为创美城市提供相关服务。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师事务所的相关项目人员，查阅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所属行业协会发

布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了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016年6月12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16005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6年7月27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结果如下：“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被立案调查情况已于2016年7月27日结案，且主办券商本次申报项目组成员并非该次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或所涉项目组成员。并且，根据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未影响兴业证券推荐企业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构成障碍。

同时，未发现申报会计师及其所属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及其所属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评估师及其所属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近期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其他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要求在申报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并确认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已按要求将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主办券商将按要求正确上传披露文件。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上述要求进行对申报文件内容进行检查和确认；公司拟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关于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未发现不一致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相关事项；按时回复。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自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申请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丁鹏

丁 鹏

项目小组成员: 丁鹏 魏旻 项彩英

丁 鹏

魏 旻

项彩英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甘 涛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